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財經	編號	14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府農動字第 1130611369 號
案由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「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148 萬元乙案（中央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6162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： （一）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46 萬 5,000 元（中央補助款 311 萬 8,000 元、市配合款 34 萬 7,000 元），其中計畫經費 148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）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（二）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加強牧場訪視早期預警及防疫物資整備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五、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：本案攸關本市辦理非洲豬瘟相關防疫工作及強化防疫量能，預為因應緊急狀況之需，且本計畫工作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
大會 決議						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aphia.gov.tw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16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31861629-A1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13/04/01



1130496128

主旨：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（113）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」如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3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2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48,223千元整（含地方配合款4,150千元）。

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請依照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（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5043>）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單位）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c-server.aphia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>）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（三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。

(五)請各機關(單位)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，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；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、支付機關名稱。

2、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
3、金額。

4、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代號、戶名及帳號。

(六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，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三、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，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各執行機關(單位)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(或數位檔案)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；另不得攜眷參加。

六、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，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，請依農業部(前農委會)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，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。

七、本案計畫經費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，請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，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
八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

意事項」第四點之(一)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第四點之(六)，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第四點之(十)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(補助)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3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2

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



BS2024031417564193570 113/03/14 17:56:41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中華民國113年1月



核定本

11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1,365	0	1,365	102	0	1,467	
11-00	薪俸	1,138	0	1,138	32	0	1,170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12-00	保險	144	0	144	0	0	144	共計：144,000元(增列430元)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。 學士第3年(2人)： (1)勞健保費： ：(3,747元/月+2,124元/月)×12月×2人=140,904元。 (2)補充保險費 42,120元 X1.5×2.11%×2人=2,666元。
13-00	加班費	20	0	20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70千元。	0	90	共計90,000元 1.辦理養豬場訪視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20,000元。 2.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加班費)70,000元
14-00	退休離職儲金	63	0	63	0	0	63	共計：63,000元(減列216元)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： 學士第3年2人： ：2,634元/月×12月×2人=63,216元。
20-00	業務費	1,753	0	1,753	245	0	1,998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6	0	16	0	0	16	共計16,000元：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防檢疫、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6,000元(2,000元×2時×4場=16,000元)。
25-00	物品	1,667	0	1,667	245	0	1,912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




核定本

26-10	雜支	40	0	40	0	0	40	辦理本項計畫業務、移動管制、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水電、瓦斯、照片沖洗、電腦耗材、印刷(講義費)、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需，共40,000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30	0	30	0	0	30	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、疫情調查、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共計30,000元。
合計		3,118	0	3,118	347	0	3,465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11-00	薪俸	1,138	0	1,138	32	0	1,170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32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1. 共計：1,138,000元(增列760元)

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(具獸醫師(佐)資格者優先聘用，以大學學歷編列，實際核薪請依農業部規定辦理)薪俸：

學士第3年(2人)：42,120元×13.5月×2人(鍾采筑、邱禹婷)(前計畫編號：110管理-8.12-非洲豬瘟-01、111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、112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)=1,137,240元。

2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不休假獎金)32,000元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5-00	物品	1,667	0	1,667	245	0	1,912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45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，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、防疫服、塑膠鞋套、口罩、手套、購置撲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、套豬繩、公務車輛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(車號：BNU-3021、BNU-3023、BNU-3025、J4-4393、4103-JX、4561-UH、AND-8673、AKQ-2162、AUY-9603、4562-UH、4563-UH、4565-UH、4569-UH、2150-SE、2151-SE、2153-SE、ANY-7190、4573-SR、6012-XV、BFV-5395、1411-UH、4872-D7、BSL-7937)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需物品耗材，共1,912,000元。

BS2024031417564193570
113/03/14 17:56:41

農業局「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」計畫

新臺幣 148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3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61629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」計畫，同意經費新臺幣 346 萬 5,000 元（中央補助款 311 萬 8,000 元、市配合款 34 萬 7,000 元），其中 148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）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48 萬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補助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非洲豬瘟相關防疫工作，並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，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其場內生物安全措施。
- （二）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，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，並宣導政府防疫政策。
- （三）採購所需之消毒藥劑、防護衣等防疫相關物資耗材，用於防疫輔導工作及儲備，以提升防疫量能，預為因應疫災發生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預為因應疫情發生，提升本市對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物資量能整備工作，以備緊急狀況發生之需。加強畜牧場訪視確認豬隻健康並輔導其場內生物安全措施，以便早期預警，防範各項重要豬隻傳染病入侵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函及計畫書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

（一）總經費新臺幣 346 萬 5,000 元，細項如下：

- 1. 聘請專責工作人員 2 名及超時加班所需之人事費計 146 萬 7,000 元。
- 2.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及採購防疫物資（消毒藥劑、鞋套等）所需之業務費計 199 萬 8,000 元。

	人事費		業務費	
	補助款	市款	補助款	市款
計畫 核定	1,365,000 元	102,000 元	1,753,000 元	245,000 元
已編列	1,365,000 元	102,000 元	273,000 元	245,000 元
不足額	0 元	0 元	1,480,000 元	0 元

總提墊付金額為 148 萬元(中央補助款)。